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修業規則

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執行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

民國 102 年 5 月 14 日人文學院 101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 年 6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備查

民國 103 年 9 月 23 日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執行委員會 103-1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

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人文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備查

民國 109 年 7 月 30 日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學程會議 108-2 學期第 3 次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(以下簡稱本學程)研究生之修業有關事項,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。
- 第二條 本學程研究生之修業年限以 1 至 4 年為限,但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,最高以 2 年為限。
- 第三條 本學程研究生必須符合下列修業條件,始能取得碩士學位:
- 一、須修讀 32 學分,其中 15 學分為必修課程,另 17 學分為選修課程。
 - 二、修讀本學程之碩士學分班或隨班附讀之學員,或本校或其他學校之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學生,六年內修畢之學分抵免採一比一之比例為原則,最多可抵免 16 學分之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畢業學分。
 - 三、通過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會議。
 - 四、完成碩士學位論文,且於修業年限內通過論文考試。
- 第四條 本學程研究生應至少修畢 22 學分後(含該學期可取得之學分),始得申請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;惟論文研究計畫書通過後,必須三個月後始得進行碩士論文口試。
- 第五條 本學程研究生應以本校專、兼任教師為指導教授。
- 第六條 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須經本學程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會議通過,審查會議以三位以上校內外教師組成,以共識決。若未獲通過,重新提請研究計畫書審查以一次為限。
- 第七條 碩士論文考試委員三至五人(含指導教授),至少須有三分之一為校外委員。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,重考以一次為限。論文初稿應於考試日期前至少二週送交本學程辦公室。
- 第八條 論文之考試委員,由指導教授提供參考名單,經學位學程主任斟酌聘請之。
- 第九條 碩士論文之考試應公開舉行;口試之時間、地點與題目等須於考試前一週公布。
- 第十條 本規則經本學程之學程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,報請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。